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7/9~2018/7/13）

国家级

1、[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3100 号（社会管理类 266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知局）

齐成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国外高端人才引进过程中知识产权评议的提案收悉，结合中央组织部、外专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在引进国外高端人才工作中，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落实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有利于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保障引领作用，推动我国引进国外人才质量、结构更加合理，效益更为突出，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实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在引进国外高端人才过程中围绕知识产权评议已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

为规范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活动，防控人才引进知识产权风险，提高人才组织部门和人才管理部门的决策与管理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 号）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 号）（以下简称《规划》）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政府人才引进使用知识产权鉴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开展局内外意见征求工作。

二、积极推动人才引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结合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选取人才引进需求旺盛、知识产权评议基础较为扎实、工作经验较为丰富的地方，开展人才引进中



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打造人才评议精品示范项目，切实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提供支撑。会同中央组织部试点对创业人才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人才法律风险，取得良好效果。

在海外人才引进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注重将知识产权作为人才发现、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千人计划”明确要求申报人如实填报知识产权状况，如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竞业禁止等情况，作为评价人才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的重要参考。

2016 年，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分析、文献检索、专家推荐等方式，梳理形成部分领域全球顶尖人才目录，为开展精准引才做出有益探索。广东、浙江等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引进人才、团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技术相关度进行核查评估，进一步提高引才工作科学性。

三、促进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设

一是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遴选工作。2012 年至 2018 年，按照《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2〕83 号），先后遴选出 4 批共 201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及提供资产评估、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等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各类优质高效的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二是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的培育和评鉴工作。对已遴选出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进行为期两年的培育。通过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班”等方式，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实务人才的培养，促进培育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培育期满后，经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行业协会和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今日财富》杂志社等媒体作为第三方联合评鉴，授予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称号。目前已有 2 批 95 家培育机构获得该称号，第 3 批 43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名单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公示。经过培育，前三批培育机构专业人员数量平均增长 48%，客户数量平均增长 81%，服务合同经费平均增长 50%，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7%。三是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区域经济发展活动。2014 年至今，先后在天津、山东、重庆等地组织 13 次“品牌机构牵手区域经济发展系列行动”，累计约 2000 家企事业单位参加，包括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当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通过搭建平台、组织对接，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既为当地服务机构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又促成了多项合作，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是持续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坚持日常执法办案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创新、拓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的内容与方式，聚焦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组织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侵权行为处理力度，有效打击群众反映大的专利违法行为。二是加快推进快速协同保护与维权援助工作。全面推进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在有条件地方的优势产业集聚区，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目前，全国已批复设立 19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 17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并依托全国 76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推进建立分中心和工作站共 905 家，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以及工作站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三是有序开展案件信息公开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级责任制，依法公开有关执法案件信息，对侵权假冒行为形成有力震慑。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2017 年，知识产权系统共计公开有关案件信息 2736 件，其中专利纠纷案件 170 件，假冒专利案件 2566 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实行更加积极、开放和有效的人才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与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合作，在各类国家重点引才引智平台、引智项目建设和考评中，完善人才引进知识产权评议和服务工作，加强对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商请中央组织部共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有关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规范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活动，并希望与中央组织部共同出台《政府人才引进使用知识产权鉴定办法》。同时，研究建立高端国外人才知识产权界定、评价、跟踪机制，在项目立项前做好相关知识产权搜集分析，立项后跟踪国外人才知识产权创新情况，做好人才评价工作。

二是创新人才引进项目管理方式。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依托社会力量或企业自主选择做好引进国外人才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支



持外国人才按照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贡献参与分配。加大对高端外国人才知识产权支持力度，对重大突破、优秀专利技术转化等，加大资金资助力度。

三是提升知识产权评议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各地面向企业举办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培训班，加强对高端人才知识产权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培养力度，降低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

四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执法办案力度，进一步增强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加快专利纠纷调解，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7 月 6 日

2、[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350 号（科学技术类 061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知局）

张震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中落实知识产权评议的提案收悉，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跨部门推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我局一直积极推动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开展。从 2011 年启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起，先后与科技部、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合作，通过交流指导、联合开展试点等方式，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落地。同时，持续引导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涵盖制度建设、机制运行、精品项目、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目前已有超过 50% 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将分析评议工作纳入其日常工作体系。



二、关于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议政策

我局非常重视完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政策环境，从多个方面推动工作开展：一是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顶层设计。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国知办发协字〔2014〕47 号），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进行规范和指引。2017 年开始启动编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政策文件。二是积极加强与国家经济和科技政策的衔接。在各部委相关政策文件中积极纳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措施和内容。三是不断推动地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建设。一方面支持地方政府在地方立法和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中引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普及率超过 50%；另一方面指导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台专门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政策，目前已有超过 10 家省级和地市级知识产权部门出台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门政策，广东、江苏等地还出台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南。

三、关于加强培育知识产权评议机构

将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业机构和人才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目前，全国累计已有 122 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15 家示范机构，涵盖全国 28 个省（区、市），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为骨干的全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联盟成员达到 150 余家。联盟按照自组织、自规范、自发展的原则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代表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有生力量。另外，在北京、上海、湖北、江苏、山东、广东、湖南、大连、成都、宁波等地举办多次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提升培训班，支持相关部委、地方局、服务机构自行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评议培训班，加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培养力度，宣传贯彻《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累次培训近 3000 人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能力。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推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工作，服务经济科技活动。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管理，实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工程，提升评议工作质量效益。二是引导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继续遴选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推进机构联盟建设，制订出台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服务规范与标准。三是加强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四是加强跨部门工作推进，推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积极配合我局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推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相关政策文件出台，进一步研究细化相关评议内容



和标准，增加评议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希望继续关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7 月 6 日

3、[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统计数据](#)（商标局）

今天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今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上半年的重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进行发布，这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后，首次向社会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统计数据。

一、主要数据

2018 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75.1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 21.7 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7.1 万件。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 15.9 万件，占 93.2%；非职务发明 1.2 万件，占 6.8%。

2018 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 10 位的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775 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69 件）、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520 件）、国家电网公司（1242 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28 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4 件）、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787 件）、联想（北京）有限公司（697 件）、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664 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557 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47.5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6 件。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 10 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102.5 件）、上海（44.5 件）、江苏（24.4 件）、浙江（21.6 件）、广东（20.8 件）、天津（19.6 件）、



陕西（9.6 件）、福建（8.9 件）、安徽（8.6 件）和山东（8.1 件）。

2018 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 2.30 万件，同比增长 6.3%。其中，2.16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7.6%。2018 年上半年，PCT 专利申请超过 500 件的省（区、市）有 7 个，依次为广东（1.07 万件）、北京（2800 件）、江苏（2200 件）、上海（1000 件）、山东（800 件）、浙江（800 件）和湖北（700 件），上述 7 省市的 PCT 专利申请量占国内总量的 8 成以上。

2018 年上半年，专利复审请求案件立案量为 1.84 万件，结案量为 1.56 万件。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立案量为 2445 件，结案量为 2433 件。

2018 年上半年，我局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 199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1636 件。

2018 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358.6 万件；完成商标审查 306.5 万件。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 3142.8 万件，累计注册量 1939.5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680.7 万件，平均每 6.1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核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4395 件，其中国外 171 件。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从 8 个月缩短至 7 个月左右。

2018 年上半年，我国新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0 个，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46 个，新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 135 家。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2359 个，其中国内 2298 个，国外 61 个；累计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4 个；累计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091 家，相关产值逾 1 万亿元。

2018 年上半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 1.99 万件。其中，专利纠纷办案 1.24 万件（包括专利侵权纠纷办案 1.21 万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7541 件。

二、主要特点

一是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稳中有进。2018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稳步提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5%和 19.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较 2017 年底提高 0.8 件。发明专利授权和拥有量中，国内所占比重稳步提高，分别达到 78.8%和 69.0%。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不断提



高，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国设立 6 个商标审查协作中心、123 个商标受理窗口；2018 年上半年，商标注册申请量同比增长 57.5%。

二是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巩固。2018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拥有量中，企业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63.8% 和 67.2%，较上年同期提高 3.1 和 1.0 个百分点；企业对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6.9%。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5 年以上维持率达到 71.2%，较去年年底提升 3.9 个百分点。

三是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稳步提升。2018 年上半年，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 17 家，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均超千件。2018 年 1 月至 5 月，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228 件，同比增长 80.69%，位列马德里联盟第三位。

四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2018 年上半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同比增长 29.5%，其中专利纠纷办案同比增长 41.0%，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同比增长 14.1%。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1.36 万件，案值超过 2.1 亿元。我国进一步塑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4、[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将专利官费提高 50%](#)（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已表示将专利审查费用提高 50%，以弥补提供专利服务的费用。

目前，根据 2013 年《专利法》，审查或者重新审查专利申请费用为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根据提案，这笔费用将增加至 750 新西兰元（515 美元）。

IPONZ 称，专利审查官费的上调有助于提高新西兰的专利收入。该局表示，其专利收入不足以支付其专利服务的费用。

这些建议是 IPONZ 于近日发布的“知识产权费用评估”讨论文件的一部分。该出版物概述了到 2024 年将专利收入提高 75% 这一目标。

该局表示，“专利费收入不足以支付专利服务成本。如果专利官费保持不变，我们预计这种情况会持续下去。我们需要提高专利费，使收入水平更



加接近专利服务的整体费用。”

该文件强调，1953 年《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费用低于 2013 年《专利法》规定的费用。

IPOZN 表示，根据 2013 年《专利法》的过渡条款，持有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的未决专利的申请人可以继续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支付相关费用。这种定价上的差异激励发明人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申请，该局表示这可能会抑制创新。

这是因为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的专利申请可以获得比根据 2013 年《专利法》递交的专利申请“更广泛”的知识产权。IPOZN 表示，这意味着创新者可能不确定相关说明书中的客体是否可以授予专利。

因此，创新者可能会选择避开这个客体，而不愿冒潜在的侵权或者其他法律诉讼的风险。

IPOZN 表示，其目标是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提高专利申请费用，使其与 2013 年《专利法》的专利申请费用更接近。

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提交完整的说明书的费用为 250 新西兰元（170 美元）。IPOZN 建议将此费用提高至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

IPOZN 还建议将 2013 年《专利法》中规定的第 4 年至第 9 年的续展费由 100 新西兰元（70 美元）增加至 200 新西兰元（140 美元），以便使该费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这一费用在澳大利亚为 300 澳元（220 美元），新加坡为 225 新加坡元（165 美元），加拿大为 200 加元（150 美元）。

该局表示，较高的续展和维持费将使审查和其他专利服务的费用“低于单位服务成本”。

IPOZN 表示：“这确保未从其发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个人和公司可以利用该制度，促进创新。”

IPOZN 将在 7 月 30 日之前接受公众对这些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5、[欧洲正为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做准备](#)（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近期，来自工业部门、政府部门、学术界以及法律领域的 200 多名代表齐聚慕尼黑，出席了欧洲专利局（EPO）举办的会议，并讨论了统一专利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最新进展与准备情况。

与会者们表达了对统一专利制度的支持并渴望这一新制度的正式实施。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首次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统一专利制度和 UPC 具有巨大潜能。该项目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从而为人们提供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事实上，这就是 EPO 即将付诸的行动，即促使人们获得有效且高质量的专利。”

坎普诺斯还表示，其相信统一专利制度以及 UPC 将很快就会实施。鉴于目前已有 16 个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未来批准该新制度实施的成员国数量将达到 20 个。坎普诺斯称，“我们现在已经置身于一个欧盟专利全面运转的时期。”

鉴于目前专利审查过程中存在着延迟现象与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 EPO 统一专利、欧洲与国际法律事务部门的负责人玛戈特（Margot Fröhlinger）在其主旨演讲中强调了 EPO 职员在工作中始终充满激情、富有耐心以及坚持不懈的重要性。

特别委员会主席杰罗姆·德布鲁尔（Jérôme Debrulle）和 UPC 筹备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拉姆塞（Alexander Ramsay）在专家组会议中介绍了统一专利制度实施准备的最新进展情况。双方一致认为新制度的实施已经万事俱备了，但目前还取决于某些外部因素，尤其是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德国批准 UPC 协定方面的决定。

在模拟法庭中，一组来自欧洲各国的知名法官讨论了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要求实施预先禁令的不同方法并对 UPC 以何种方式解决此类要求提出了相关意见。在会议中，用户们还表达了其对这一新制度的强烈支持、呼吁该制度的正式实施并强烈要求考虑确保英国脱欧后加入 UPC 的选择方案和解决方式。

（编译自 www.epo.org）



6、[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年度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在穗举行](#)（国知局）

7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年度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广州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会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申长雨和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出席会议并讲话。

申长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广东省委、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表示感谢，对过去一年双方合作会商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对广东省获得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以及第三届、第四届广东专利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表示祝贺。他希望双方共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双方合作会商为抓手，携手前行，砥砺前行，加快推动广东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一是共同推进更深层次的合作会商，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更好地实现局省联动，发挥好各类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更好地支撑广东创新发展。二是共同推进更高质量的发展，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共同实施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打造更多知名品牌，引领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由大到强、由多到优转变。三是共同推进更加严格的保护，探索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四是共同推进更高效益的运用，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盘活利用好各类知识产权资源，使其更好地产生效益、推动发展，进一步提高广东经济竞争力。五是共同推进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实施一批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项目，使广东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的重要窗口，更好地支撑国家对外开放。

马兴瑞代表广东省委、省政府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以来给予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对去年以来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双方合作所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关注和重视的焦点。当前，广东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建设“两个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全面提升专利质量水平。二是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努力塑造新型营商环境。三是加快知识产权运用，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四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着力夯实事业发展基础。五是加强知



产权合作，不断提升应急应对能力。六是深化知识产权改革，最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介绍了双方 2018 年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要点。广东省副省长黄宁生介绍了 2017 年省部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情况。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市主要负责同志，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共 300 余人参加大会。

在穗期间，申长雨一行还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和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检查了中心建设工作。他指出，知识产权的注册审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核心业务，是立局之本，事业之基，必须毫不动摇地持续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康/文 曾嘉/摄）

7、[中越签署版权合作协议](#)（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人民出版社与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 7 月 5 日在越南首都河内签署相关图书版权合作协议。人民出版社社长黄书元与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社长范志成代表各自出版社在版权合作协议上签字。

正值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人民出版社授权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出版《中国改革为什么成功》和《中国对外开放 40 年》两书越南文版，旨在向越南读者简要系统地介绍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历史与成就。越南真理国家政治出版社同时向人民出版社授权出版《越南革新事业（1986—2016）理论问题与实践总结报告》《越南共产党在法治国家构建中之领导工作创新》两书中文版，详细反映越南革新事业和法治建设过程。

据介绍，此次中越版权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中越两国权威出版机构深化合作的硕果，也是中越两国文化交流的重要成果，对推动中越两党两国在治国理政领域的经验交流将发挥重要作用。（记者 崔玮祎）

8、[我国大幅缩短商标领土延伸审查周期](#)（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为切实提高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实质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大幅缩短国际条约规定审查时间，目前领土延伸审查周期由国际条约规定为 12 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 7 个月，由国际条约规定为 18 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 10 个月。预计今年 7 月底，国际条约规定审限为 12 个月的可进一步缩短至 6 个月；今年 11 月底，审限为 18 个月的可缩短至 6 个月。

近年来，国外申请人指定我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2016 年为 2.12 万件，2017 年为 2.61 万件，年增长率为 23%，连续 13 年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在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同时，商标局高度重视平等保护国外申请人的权益，在大幅缩短国内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的同时，加快推进商标



国际注册便利化改革。

2017 年 9 月，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挂牌运行以来，商标局把加强该中心的国际业务建设作为重点之一，从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等方面入手，不断充实审查力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同时，商标局注重提高业务工作指导能力，就立体商标审查、大类类似群划分、签文要点等审查工作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着力提高审查质量。（慕屹）

9、[专利法修改应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我们希望能够借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契机，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解决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相关问题。”近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的外观设计保护法律制度评估及完善项目征求意见会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沈钱表示，从产品的设计开发程度来看，有些产品的设计空间较小，仅涉及局部两、三个点的改进，而现行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仅针对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希望我国出台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更好地保护设计师的创新成果。

据介绍，局部外观设计，是指针对产品的某一局部所作出的创新设计，比如玻璃杯的杯把、微波炉的旋钮等。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实行该制度，通常在专利申请图样中通过实线和虚线等方式标示请求保护和 not 请求保护的部分。我国现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只对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提供保护，而对产品的某一组成部分的外观设计不给予单独保护。

创新主体呼声强烈

据悉，缺少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给申请人带来很大困扰。“我公司 GUI 外观设计的应用不限于某一类产品，既可以运用到监控大屏上，也可以运用在电脑显示器上。当我们通过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提交一件专利申请时，由于 GUI 所应用的产品跨类别，经常会因为产品不相似而被要求分案。”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经理李晶介绍，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通常要求结合具体物理产品提交视图，并以“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应用于……产品的界面”等包含物理产品的名称命名，企业只能对同一个 GUI 外观设计结合不同的物理产品进行逐一申请，给企业带来很大的负担和不便。“公司每年提交上百件 GUI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成本较高。为了以后进入美国市场，我们在提交国内专利申请时，还需要和律师讨论怎么撰写申请文件才能确保获得国外优先权。”

“我们在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时，为了更全面地保护设计师的局部创新成果，经常会通过各种排列组合，提交多件专利申请。设计师经常很纳闷为什么自己设计出来的内容需要进行如此繁复的组合才能获得全面保护，我们需要一一解释是为了防止他人模仿。”沈钱表示，如果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对于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较多的企业，将有利于减轻企业提交专利申请的负担。“针对设计开发空间较小的产品，希望我国能引入局部设计保护制度，将核心设计要点保护住。”

据有关专家介绍，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都已设立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外国申请人在国外提交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通过修改申



请文件的虚线实线（即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时可享受优先权，而国内企业针对整体产品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难以在国外获得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优先权。“成熟的领域以局部创新改进为主，例如现在的智能手机领域，手机实体外观设计改进空间已经不大，企业主要在 GUI 上进行创新，为了促进国内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创新设计，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十分必要。”

“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是知识贡献，如果一个局部或局部的组合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特征，就应当可以提交专利申请。”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帆表示，在此前引发企业广泛关注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第一案中，由于针对局部的外观设计保护，国内尚无相关法规规则可循，是否构成侵权必须依据整体外观设计进行对比判断。“我认为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些问题。”

国外实施相对成熟

“两个局部拼凑起来能否算‘局部’？‘局部’是不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局部’的界定是否对用途、在整体中的大小范围有要求？”在外观设计保护法律制度评估及完善项目征求意见会上，部分企业提出了疑问。对此，有关专家表示，“局部”与“整体”是相对的，通常情况下，“局部”指的是整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杯子不可分割的杯把。局部外观设计保护是对整体保护的一种补充，但并不是任何设计的任何一部分都可以作为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请求保护的“局部”应当相对完整和独立，例如产品表面的一条非封闭的轮廓线是不能作为局部外观设计保护。此外，产品上能够拆分的零部件，既可以作为完整的零部件产品获得整体保护，也可以通过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获得保护。

据了解，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已经是一种相对成熟的创新成果保护制度。通过 1976 年的 *In re Zahn* 案，美国专利商标局修改了美国《专利审查指南》第 1502 关于外观设计定义的补充，即“外观设计是指包含于或应用于工业产品（或其部分）的外观设计，而非产品本身”，从而在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中加入了产品某一部分的设计，于 20 世纪 80 年代正式明确了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地位。1999 年日本修改外观设计法提出保护部分外观设计，韩国随后在 2001 年对部分外观设计实施专利保护。2001 年 12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也确认了部分外观设计可受专利保护的地位。但是各国家和地区在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背景、具体法律条文、保护范围、具体要求等方面存在各有不同。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设计水平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提高，某些领域的外观设计已经达到先进水平。在设计创新的实践中，设计师有时候会做出具有颠覆性的产品整体设计，但更多时候是对产品的某些局部进行改良设计创新。不论是从企业产品设计创新的角度，还是从设计发展规律来看，对产品局部的设计创新都已经成为产品设计的重要方式。”有关专家表示，如果我国能够引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将为企业的局部设计创新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进一步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本报实习记者 邹碧颖）

10、[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秘书行政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



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调动有关方面开展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的积极性，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我局现面向全社会开展第十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查报告暨优秀软课题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投稿作品应为相关单位或个人于 2016—2017 年度完成的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的调查研究报告和软课题研究成果，内容以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宜。投稿作品未曾参加过同类征集活动，也未曾全文公开发表。

二、作品要求

作品必须为原创，内容须真实准确，有创新性观点，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有实证分析和研究，能够提出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对策建议，对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篇幅原则上为 3000—10000 字。作品中应包含必要的图表、标注等。作品应按照附件 3 中的格式要求进行编辑。

三、征集办法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推荐单位，负责收集和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的投稿作品。报送单位、报送人需填写作品报送表并由所在单位盖章，连同作品一并报送至所属地区或行业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需对投稿作品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汇总和排序，填写作品汇总表并盖章后，将报送材料（包括作品汇总表、全部作品报送表和作品正文）的纸件和电子件统一报送至我局联系人。每个推荐单位限报 5 篇。作品的电子件请提交.doc 格式文件，以作品题目命名；报送邮件标题中请注明“优秀作品征集”和推荐单位名称。各推荐单位统一报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四、作品采用

本次征集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对获奖作品将给予适当奖励。对符合出版要求的获奖作品，将汇编成优秀调查研究报告集出版发行，并支付稿酬。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此次征集活动给予支持，并做好组织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作品汇总表（推荐单位填写）2. 作品报送表（报送单位/报送人填写） 3. 作品模板（报送单位/报送人参考使用）

下载附件请前往：<http://www.sipo.gov.cn/gztz/1125996.htm>

联系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研处 王浚丞 尹 鹏 电 话：010—62084614 62085201

邮 箱：ruanketi@sipo.gov.cn

天津

1、[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07-13）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专利运用，加强专利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鼓励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促进企业发展，根据《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办法》，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含台资企业）
- （二）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
- （三）专利权质押登记日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



二、申报材料

(一) 《天津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申请表》。请申报单位于 7 月 21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登陆申报系统 (<http://218.69.114.202>) 填写，区、市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后方可打印。(具体见网站首页《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评估费补贴申报说明》)

(二) 附件

1. 组织机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合同(协议)。评估合同中需明确体现是为此次质押的专利进行的评估,如未明确注明或评估报告摘要页中也未体现,则应额外提交该评估报告中能够证明的内容,并在系统附件“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

3. 评估报告摘要页

4. 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

5. 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6. 金融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组织机构证明文件、评估合同、评估报告内容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金融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各附件材料盖章后进行扫描,分别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为多页的请嵌入 word 文件后上传。

每笔申请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三份,经区知识产权局盖章后提交市知识产权局。

三、申报时间

请各区知识产权局积极引导本区域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请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处,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霞,任伟;电话:23039887、23039860)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222)



珠海市

- 1、[珠海市科工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请在附件中下载查看。

附件下载：

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doc

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doc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7 月 13 日

科技项目篇（2018/7/9~2018/7/13）

北京市

- 1、[【申报】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7-6)



一、申报企业条件

- 1.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申报项目条件

- 1.项目成果须来源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 2.具有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 知识产权明晰;
- 3.实际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5 年至 2017 年, 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以实际年度计算, 下同)的年均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 4.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以及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要求。

三、支持领域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具体参考《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内的产业不予支持。

2、[【申报】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增补任务\)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7-12)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72 号), 为做好“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 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下载地址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7/t20180706_140465.htm）要求进行申报。

二、请各申报单位首先进行网上填报，将网上生成的项目预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纸版 1 套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科委 108 室（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本次组织推荐的三个重点专项均分不同的研究方向，对于专项指南中对推荐数额有限制的研究方向，预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17:00，对推荐数额无限制的研究方向，预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予以推荐。

联系人：陈青 68722982-616 梁城磊 68722982-619

天津市

1、[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认定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展计划处(2018-7-9)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技领军培育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科技领军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5 亿元（含）以上。

（二）申报企业上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须不低于 3%。

（三）申报企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具有一定增长性（正增长）。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1/2×（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1。如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四）申报企业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五）申报企业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列。

（六）申报企业须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合理的成长规划。

（七）申报企业须有实施项目的重大需求、条件和能力，通过项目实施，综合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八) 申报企业近三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市科委关于《天津市科技成果交易补贴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2018-07-12）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部署，激活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依据《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市科委研究制定了《天津市科技成果交易补贴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现就《天津市科技成果交易补贴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1.电子邮箱：chgch@mail.kxjs.tj.gov.cn

2.传真：58832961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3、[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支持中关村创新资源来津聚集发展专项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7-5)

申请项目要求

1.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

- (1) 申报单位须为北京中关村企业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或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内注册的企业；
- (2) 项目为自有技术，具有潜在竞争优势和市场需求；
- (3) 项目具有专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团队，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研发能力；
- (4) 申报单位有研发投入能力；



(5) 项目前期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已经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2.建设服务平台，提供专业服务

(1) 申报单位须为北京中关村各类机构在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或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内注册的各类机构；

(2) 项目具有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3) 项目前期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已经开展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

3.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两年

广东省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提升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实施方案的函](#) 广东省发改委（2018-7-9）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到 2018 年底，全省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63%。

二、加快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一）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和支持，协调和引导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各大商业银行优化信贷结构、盘活存量，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险资入粤”。建设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防范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二）加快完善科技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孵化器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

（三）实施现代服务业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工程设计、咨询评估、法律、会计审计、信用中介、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市场



化、产业化、高端化。（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司法厅、财政厅、审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四）加快推广节能技术与装备，引导绿色产品设计开发。加强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健全扶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措施，推动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五）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推动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构建“一单制”货运服务链条。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加快平台型物流企业跨界发展。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促进降本增效。

珠海市

1、[关于组织开展珠海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7-12）

（一）入库企业基本条件

1.工商登记住所位于珠海市辖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运营情况良好的法人企业。

2.鼓励工商登记住所暂不在珠海辖区内的企业参与入库遴选。此类企业必须与我市商务部门或区政府（管委会）签订落户意向合同，半年内整体搬迁到珠海落户，或在珠海设立总部基地、研发基地、生产基地。此类入库企业在正式落户珠海并开展实体经营后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企业成立原则上在 10 年之内，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以依据实际放宽至 15 年。

4.产业领域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含集成电路、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含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含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金融科技、跨境电商、新零售、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二）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潜力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 遴选标准

1.独角兽企业

企业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60 亿元以上）、获得过私募、创业投资且尚未 IPO 上市（不含“新三板”上市）的企业。



2.独角兽潜力企业

估值超过 1 亿美元（6 亿元以上），累计获得过私募、创业投资超过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尚未 IPO 上市（不含“新三板”上市）的企业。

3.独角兽种子企业

（1）以科技创新为主的独角兽种子企业，必须掌握前沿核心技术或颠覆性技术成果，研发投入强度高，拥有对主营业务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的 I 类自主知识产权。

（2）基于互联网思维、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云服务等围绕目标客户、产品和服务、盈利渠道等以平台生态型为主的独角兽种子企业，必须具有成长速度快，主营产品（服务）有比较大的市场前景，在短时间内有市值的爆发，并且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的企业。且近 3 年内获得创业投资。

（3）企业所属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经营的产品具有突出优势；在企业规模增加的同时，其竞争力可实现大幅增长。

（4）创业团队（管理层）稳定，并具备创新思维、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具备企业家精神。

2、[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珠海企业服务平台（2018-7-13）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2018-7-13）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7 月 13 日

医药信息篇（2018/7/9~2018/7/13）

国家级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8 年第 5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加强对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现予发布。

[附件：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6 日

2. [关于召开中药饮片质量风险沟通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总结中药饮片抽验工作，交流检验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沟通，提高企业对抽验工作的认识 and 产品质量意识，督促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监管司委托，我院将定期举办“中药饮片质量风险沟通会”。首次沟通会有关事宜详见附件正式通知。

[附件：关于召开中药饮片质量风险沟通会的通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药民族药检定所

2018 年 7 月 10 日

3. [关于举办药包材与药物相容性相关技术论坛的通知](#)

为交流药包材与药物相容性研究思路，探讨药包材的共同审评的技术要点，确定具体类别的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实验方案，中检院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京组织召开“药包材与药物相容性相关技术论坛”，技术研讨会将分为两部分，上午是各类药包材相容性研究设计和实验的经验交流，下午将对中检院起草的《玻璃类药包材与药物相容性的实验技术指南》进行评议，达成共识。论坛通知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举办药包材与药物相容性相关技术论坛的通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包装材料与药用辅料检定所

2018 年 7 月 10 日

4. [改革助跑 国产抗艾药实现“零突破”](#)

近日，我国首个自主研发的抗艾滋病新药——艾博韦泰长效注射剂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为我国艾滋病治疗提供了新选择。该药是全球首个抗艾滋病长效融合抑制剂，拥有全球原创知识产权。它的问世，意味着国产抗艾创新药实现零的突破，也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满足临床急需，对艾滋病治疗药物进行优先审评政策实施后结出的丰硕成果之一。

5. [关于“新注册分类的皮肤外用仿制药的技术评价要求”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局部作用、局部起效的皮肤外用制剂，是药物分类与管理中的重要分支，主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两大类。2016 年 3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中明确提出，按新注册分类申报的注册分类 4 的仿制药应与原研药的质量与疗效达到一致。

为落实该要求，并推动我国化学仿制药的注册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我中心结合国际相关技术指南以及我国仿制药研发与审评的现状，通过文献调研、多专业的合审会、主任专题会议以及专家咨询会等途径，对新注册分类的皮肤外用仿制药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深入探讨，形成了初步的技术要求草案。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 8 月 12 日前反馈意见。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44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安全性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包括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1、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I））说明书【不良反应】和【禁忌】项进行修订。

[附件：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呋喃唑酮片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呋喃唑酮片说明书【适应症】、【禁忌】、【儿童用药】、【注意事项】等项进行修订，并增加【警示语】。

[附件：呋喃唑酮片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